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宋承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焰辉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257,779,471.31	7,434,992,697.88	1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65,893,672.51	4,747,580,925.65	2.4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484,723.86	-166,306,790.92	-273.1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56,166,537.68	1,173,980,866.51	4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32,221.57	11,551,098.25	3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99,087.26	9,311,633.06	-44.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5	0.24	??????????? 0.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9	0.0161	36.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9	0.0161	36.0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illegible]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2014年9月30日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64,706,626.42	1,110,167,322.33	-745,460,695.91	-67.15%	主要系本期航空城建设投入大，供应商货款支付增加所致
存货	2,311,799,484.18	1,593,756,726.17	718,042,758.01	45.05%	主要因为上半年购进原材料较大、产品在制品较多
短期借款??	653,000,000.00	208,000,000.00	445,000,000.00	213.94%	主要系本年新增银行贷款
应付票据	277,786,675.44	375,966,600.92	-98,179,925.48	-26.11%	主要系票据到期解付所致
应付账款	1,744,192,881.91	1,470,725,452.18	273,467,429.73	18.59%	主要系本期新增材料采购，供应商款项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6,778,707.84	4,925,849.55	11,852,858.29	240.63%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预收货款增加。
利润表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9月30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656,166,537.68	1,173,980,866.51	482,185,671.17	41.07%	主要系销售航空产品交付增加
营业成本	1,547,022,108.85	1,036,261,255.57	510,760,853.28	49.29%	主要系销售航空产品交付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2,483,317.53	145,140.48	-2,628,458.01	-1810.98%	主要系本年收回环账损失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9月30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1,754,415.69	1,005,394,848.00	136,359,567.69	13.56%	主要系收到洪都公司货款增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5,886,576.63	653,267,731.70	492,618,844.93	75.41%	主要系采购原材料支付现金及承兑汇票到期承兑增加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8,147,490.60	407,232,641.03	130,914,849.57	32.15%	主要系航空城建设投入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具体如下：

3.5.1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空客(北京)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10,593,940.39	10,593,940.39	
德恒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天津中天航空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			-38,000,000.00	38,000,000.00	
合计	-		-128,593,940.39	128,593,940.39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的说明

公司对上述被投资单位持有的股权投资比例均低于20%，且未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按新发布的《长期股权投资》准则规定，予以调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已计提减值准备相应调整。

3.5.2 职工薪酬准则变动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4年7月1日应付职工薪酬(+/-)	2014年7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职工薪酬准则变动影响的说明

按照新发布的《职工薪酬》准则规定，公司向职工提供的离职后福利属于《职工薪酬》准则设定受益计划的规范范畴。因公司需聘请专业机构对设定受益计划义务进行测算，目前尚无法提供定量调整数据，但经初步测算，预计此项数据调整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内控体系，平稳有序推进相关工作，并在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补充披露该项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影响。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证券代码:600316 编号:临2014-019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7日分别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有12名董事参加，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2人，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及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参加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并以传真方式进行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请参见同日公告。

二、关于公司转让沈阳通用航空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公司关于转让沈阳通用航空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包括：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改了财务报表列报。该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该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该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该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5、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处理。

本会计政策变更，减少公司2013年末长期股权投资12,859.39万元，增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2,859.39元。本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前三季度净利润、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6、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该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7、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该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8、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暂时无法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及说明”的专项意见》及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16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公告编号:临2014-021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沈阳通用航空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所持有沈阳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通航”）81.96%的股权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目前尚未有明确受让方，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沈阳通航的股权能否以挂牌价格转让且何时能够完成转让尚不确定。

一、交易概述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时会议于2014年10月27日召开，本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沈阳通用航空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沈阳通航全部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若公司持有沈阳通航的股权被公司关联方摘牌，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方交易审批程序的要求重新走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所持有沈阳通航81.96%的股权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目前尚未有明确受让方，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沈阳通航的股权能否以挂牌价格转让且何时能够完成转让尚不确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为公司所持有沈阳通航81.96%的股权。

沈阳通航于2000年12月20日经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苏家屯分局批准注册成立，注册地为沈阳市苏家屯区玫瑰街14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111000001381，法定代表人:夏细华，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3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06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1.96%；沈阳市苏家屯区农用航空站出资23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8.04%。沈阳通航经营范围为:（丙类）飞机播种、空中施肥、空中喷洒植物生产调节剂、空中除草、防治农林业病虫害、草原除鼠;防治卫生害虫、航空护林、空中拍照;（乙类）在东北三省范围内经营航空摄影、空中广告、气象探测、科学实验、城市消防、空中巡查。

公司持有的沈阳通航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公司不存在为沈阳通航提供担保及委托理财情况。

2、沈阳通航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总资产	12,445,355.77	15,008,372.62	27,132,870.05
净资产	7,993,107.45	8,318,929.56	17,413,457.25
营业收入	11,689,233.42	12,956,527.38	12,656,278.86
净利润	581,592.15	418,387.94	9,094,521.69

3、审计基本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沈阳通航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第15010001号），截止2013年12月31日，沈阳通航资产总计27,132,870.05元，负债合计9,719,418.8元，净资产17,413,451.25元，2013年净利润9,094,521.69元。

四、交易方式及定价情况

公司拟通过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目前所持有的沈阳通航81.96%股权，挂牌底价以资产评估机构对沈阳通航的资产评估值为基准，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确认。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沈阳通航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调整产业布局、整合资源优势具有积极意义;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和资源，做大做强教练机主业，做精做优长江通航;有利于改善资本结构，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此次股权转让将导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沈阳通航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第15010001号）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证券代码:600316 编号:临2014-020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7日分别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有5名监事参加，实际参加会议监事5人，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及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参加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并以传真方式进行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审核后，认为:

1、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3、未发现参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转让沈阳通用航空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核后，认为:

本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届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并遵照执行。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国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帅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帅巍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793,858,621.19	7,876,683,934.34	3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09,976,342.49	763,991,921.87	477.2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419,312.66	391,664,811.10	-362.5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722,871,901.40	2,447,016,551.14	1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319,963.50	-127,731,222.2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7,236,447.18	-141,374,546.3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4	-18.68	增加2.5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51	-0.123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51	-0.1238	不适用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illegible]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元)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 货币资金	2,122,507,076.88	665,063,784.97	219.14	主要是公司完成定向增发收到股东投入资金导致的银行存款增加。
?? 应收账款	158,003,349.01	30,201,355.31	423.17	主要是公司本期对部分客户赊销款增加。
?? 预付款项	1,029,693,077.91	127,741,447.01	706.08	主要是公司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增加。
? 其他流动资产	242,491,841.99	184,572,846.04	31.38	主要是公司期货保证金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3,310,305.65	247,100,000.00	55.12	主要是公司对四川信托有限公司投资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600,000.00	213,810,305.65	-59.03	主要是公司将预付投资款转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预收款项	227,431,292.43	155,765,129.42	46.01	主要是公司收到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 长期借款	200,250,000.00	307,250,000.00	-34.83	主要是公司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 长期应付款	192,928,644.92	140,386,569.24	37.43	主要是固定资产融资租赁增加。

利润表项目

项? 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资产减值损失	-13,177,606.85	1,086,837.07	-1,312.47	主要是锌产品价格上升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所致。
营业外支出	4,488,589.43	7,205,349.28	-37.70	主要是公司本期对外捐赠同比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 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 月)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419,312.66	391,664,811.10	-362.58	主要是公司本期原材料采购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482,297.02	-471,730,144.73	不适用	主要是上期购建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支付的现金较多。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3,250,476.01	-730,620,448.27	不适用	主要是公司完成定向增发收到股东的投资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9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包括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在内的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6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8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21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82,784万元，其中25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132,784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的1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已于2014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2、公司于2014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选举王国成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王国成先生即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29日、2014年9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2年8月30日，公司对2012—2014年股东回报进行了承诺:“未来三年内，公司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还将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股本扩张的需要，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2、2013年9月17日，为解决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相关土地历史遗留问题，保护上市公司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出具承诺“我公司将协助金鼎锌业取得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及相关方的支持，处理和解决该等土地历史遗留问题;若因处理和解决该等土地历史遗留问题导致金鼎锌业资产及生产经营遭受损失，我公司将承担全部责任，以保障宏达股份资产不受损失。”

3、2013年9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就避免同业竞争的事宜，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承诺主要内容如下:“（1）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及单位将不会从事任何与宏达股份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及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可能与宏达股份发生同业竞争或与宏达股份发生利益冲突，本公司将行使否决权，或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单位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以确保与宏达股份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或将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单位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注入宏达股份;如有在宏达股份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单位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上市公司。对上市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单位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2）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单位与上市公司之间将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及单位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单位将对宏达股份因此遭受的损失负责。”

4、2013年9月1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沧龙先生就避免同业竞争的事宜，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承诺主要内容如下:“（1）本人控制的公司及单位将不会从事任何与宏达股份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如本人控制的公司及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可能与宏达股份发生同业竞争或与宏达股份发生利益冲突，本人将行使否决权，或将放弃或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单位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以确保与宏达股份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或将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单位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注入宏达股份;如有在宏达股份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单位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上市公司。对上市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单位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2）本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单位与上市公司之间将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及单位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单位将对宏达股份因此遭受的损失负责。”

5、2014年8月25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7名认购人——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科瑞集团有限公司、百步亭集团有限公司、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濠吉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科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作出如下股份锁定承诺:“承诺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认购取得的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完成后自愿锁定36个月，即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6、2014年8月27日，公司就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完成后相关事项出具承诺:“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2）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3）承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本公司保证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不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本报告期内，以上相关承诺人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将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由“长期股权投资”调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当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为调增2014年9月30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383,410,305.65元，调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100,000.00元，调减“长期股权投资”383,410,305.65元，调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100,000.00元;对期初财务报表的影响为追溯调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初数247,200,000.00元，调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100,000.00元，调减“长期股权投资”期初数247,200,000.00元，调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100,000.00元。

3.5.1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为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247,000,000.00	247,000,000.00	
云南金吉安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为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100,000.00	100,000.00	
什邡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为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		-247,200,000.00	247,200,000.00	

3.5.2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表影响（二）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什邡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		-100,000.00	100,000.00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于2013年1月1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资本公积、留存收益无影响。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编号:临 2014-047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7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4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国成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2014年10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2014年10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将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由“长期股权投资”调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当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为调增2014年9月30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383,410,305.65元，调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100,000.00元，调减“长期股权投资”383,410,305.65元，调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100,000.00元;对期初财务报表的影响为追溯调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初数247,200,000.00元，调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100,000.00元，调减“长期股权投资”期初数247,200,000.00元，调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100,000.00元。

对母公司财务报表影响为调增2014年9月30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383,210,305.65元，调减“长期股权投资”383,210,305.65元;对期初财务报表的影响为追溯调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初数247,000,000.00元，调减“长期股权投资”期初数247,000,000.00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编号:临 2014-048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贾元余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经监事会对《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谨慎审核，监事会认为:

1、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的反映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严格按照国家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单位出具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动调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编号:临 2014-049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近期收到独立董事李朝柱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根据有关规定，李朝柱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李朝柱先生辞职生效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由于李朝柱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法定要求，故李朝柱先生的辞职应当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缺额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李朝柱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李朝柱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李朝柱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9日